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 适用范围

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，包括封套、胶带、面单、包装袋、充气类填充物、集装袋、包装箱、周转箱等。

二、 快递包装的基本要求

快递包装产品质量要符合GB/T16606-2018《快递封装用品》中所涉及的相关产品的要求。

三、 快递包装环保要求

1. 快递包装中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的总含量应小于等于100mg/kg；

2. 快递包装印刷所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应小于等于5%（以重量计）；

3. 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；

4. 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，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，生物分解率大于60%；

5. 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，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，生物分解率大于60%；

6. 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；

7. 胶带幅宽应小于30mm。